渤海國記/校錄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渤海國記校錄
作者：金毓黻

遼陽金毓黻撰

往聞黃申甫先生撰渤海國記已成，洽人求之不能得。未幾，先生下世。遲至今秋，始由涂子厚學使處求得之。蓋先生在日尚未寫定，頃由鮑先生奉寬輯成，猶未為定本也。毓黻所輯渤海國志長編印已過半，而先生之書適來，取而互勘。如謂康王嵩璘應從日本史作文王欽茂之孫，以中有元義、華璵二世為可疑；玄錫、諲譔二世之間，由唐會要考得瑋瑎一世，定渤海諸王為十五世，皆屬閣合。大者如此，則其他可知矣。然與拙作亦時有異同。如謂遼陽為渤海之中京顯德府，為沿遼史之誤；稱玄錫曰景王、諲譔曰哀王；稱唐曆家徐昂為渤海人，則誤信黃義敦朝鮮歷史所致。若此之類，不一而足。茲擷其要，別為校錄，其於先生附為諍友、壤流之助，殆謂此乎！癸酉嘉平校竟自記。

渤海太祖高王大祚榮。注：太祖之稱從海圓黃義敦朝鮮歷史。上二。

按：近人黃義敦撰朝鮮歷史，為朝鮮各學校之教本，書中稱大祚榮曰渤海太祖，殊為無據，不可從也。

五代會要：聖歷中稱臣朝貢，新舊書未載，故不取。上二注。

按：申甫先生之說是也。

冊府元龜百七十一作招慰靺鞨渤海郡王大祚榮，疑是時高王已自稱渤海王也。上二注。

按：玄宗先天二年始封祚榮為渤海郡王，絕無於封前自稱渤海郡王之理。冊府元龜所紀自後溯前，故以靺鞨渤海郡王稱之。又此文見原書卷一百七十，此作百七十一，誤。

五代會要：唐中宗號渤海部曰忽汗州，封渤海郡王。疑中宗實有是命，使未達，故玄宗補加冊命。上二注。

按：會要所紀之中宗，蓋為玄宗之誤。中宗之世雖有遣張行岌招慰不得達之事，然即以為實有冊命，則失之矣。

武王元年，選生徒六人入唐太學肄業。玉海。上二。

按：玉海云：開元二年令生徒六人入學，新羅七人。開元二年即高王祚榮十七年也。此謂為武王元年事，殊誤。

文王三十九年，遣史都蒙弔王妃之喪。注：日本廢后井上內親王以先一年卒，王妃之喪疑指廢后言。上五。

按：日本光仁天皇覆渤海王書云：「禍故無常，賢室殞逝。」又續日本紀云：「弔彼國王后喪。」此皆指弔文王之王妃喪而言，語意甚明。若謂弔日本王妃喪，則誤矣。

黃義敦朝鮮歷史：大仁秀南略新羅邊境，北滅越喜、挹婁、鐵利、率賓、拂涅諸國，又踰黑水，掃平海北諸部，國勢中興。上七注。

按：新唐書渤海傳謂仁秀頗能討伐海北諸部，開大境宇；又遼史地理志謂仁秀南定新羅，北略諸部，開置郡縣。黃氏義敦蓋因此數語而推衍之，非別有考獲也。

渤海景王大玄錫。注：景王諡從朝鮮歷史年表。上八。

渤海哀王大諲譔。上九。

諡哀王。注：朝鮮史年表。上十。

按：注所云朝鮮歷史年表、朝鮮史年表，即黃氏義敦朝鮮歷史所附之年表也。黃氏所稱景王、哀王二諡，殊為無據。尋其改誤之由，蓋因渤海滅亡之年正為新羅景哀王之三年，東國史略卷一云：「渤海至景哀王時，契丹攻滅之。」語欠分曉，故以景哀二字分屬渤

海之二王，非其實也。余別有說，見渤海國志長編。

渤海王大瑋瑎。唐會要曰：「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瑎敕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意，諮報中書。」瑋瑎繼大玄錫嗣王，未審玄錫親疏屬，其立卒年事實均不詳。上九。

按：渤海王大玄錫之後，距大諲譔約三四十年。若玄錫不如文王欽茂之久世，則曆年不能如是之長。余撰渤海國志長編，經吳向之先生之指示，已將大瑋瑎敘入玄錫、諲譔二世之間；又自翰苑羣書中檢得一條，亦與此同，以為得未曾有矣。而先生書中亦徵引及之，可謂不謀而合，亦可見先生用心之密矣。

十八年，契丹陷我顯德、東平二府，改顯德為遼陽府，東平為遼州。上九。

按：遼史地理志謂遼陽為渤海中京顯德府、遼州為渤海東平府，其說殊誤。余別有辯，不可從也。

徐氏。注：徐昂以治天曆名。上十二。
徐昂治天曆，傳授日本宣明曆。註：朝鮮歷史。上十三。

按：以唐宣明曆傳於日本者，渤海國使烏，一作馬，孝慎也。日本三代實錄紀載甚詳，別無徐昂之名。按新唐書曆志：憲宗即位，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元和二年用之。據此，則徐昂乃唐人之治曆者，非渤海人也。昂曆行後，測驗不合，又改撰宣明曆行之。此蓋朝鮮歷史誤以造觀象曆之徐昂為傳宣明曆於日本之烏孝慎，故稱之曰渤海人，其實非也。余考第三版朝鮮歷史已將徐昂之名刪去，蓋已審知其誤矣。

大虔晃十二年卒。注：朝鮮史年表。上八。

大玄錫。注：朝鮮史年表在位三十一年，庚申則為唐昭宗光化三年也。上八。

大諲譔。朝鮮史年表謂嗣立於唐昭宗改元天復之歲，則是元年太歲辛酉也。上九。

按：朝鮮歷史年表所載虔晃、玄錫、諲譔三世之紀年，皆據日本三省堂世界年表，羌無依據，不可從也。余別有辯正，見渤海國志長編。

西京鴨淥府，高麗故地，朝貢道也。注：案朝貢疑朝鮮之誤，箕子、王滿之王朝鮮皆朝平壤，而平壤於時為渤海屬境，故曰朝鮮道。中五。

按：滿洲源流考十卷、新唐書「鴨淥朝鮮道也」，釋云：「朝鮮舊譌朝貢，應據通考改。」余檢通考四裔考仍作朝貢，與唐書同。渤海朝貢於唐之使，由上京經中京至鴨淥江上流，乘舟順流而下，經鴨淥府以出鴨淥江口，而至登州，以其為貢使之所經，故曰朝貢道也。且其時高句驪已滅，而王氏之高麗尚未興，別無所謂朝鮮可以當之。滿洲源流考本為臆改，不謂申甫先生亦有此說，所宜訂正者也。

文王大興二十年，日本太宰帥船王來聘。注：日本史船王傳作寶字初，故係於此。下八。

按：大日本史船王傳：寶字初，船王以帷薄不修不得立，廢帝淳仁天皇即位，是歲遣渤海使還奏唐亂。船王時為太宰帥，奉詔與大貳吉備真備議沿海備。此事已見續日本紀天平寶字二年九月小野田守歸自渤海，奏唐國消息，是即廢帝即位之歲，亦即渤海文王大興二十一年也。小野田守乃日本國使，非太宰帥所遣，亦非在寶字初，其誤宜訂正。

大諲譔七年，陷我鐵利府；十八年，陷我遼陽城，尋又陷我東平府，改為遼州。下十五。

接本書地理章謂：鐵利府本黑水靺鞨，在夫餘府之北；又謂東平府位於渤海中京東北境。據此，則渤海上京未陷之前，不容先陷鐵利、東平二府，前後乖舛，是宜正之。又遼陽城不必屬於渤海，亦應存疑待考。

自稱定安國，立大祚榮裔孫烈萬華。注：朝鮮歷史。下十七。

按：宋史外國傳：定安國為馬韓之種，為契丹所攻破，糾合餘眾，保於西鄙，建國改元。開寶三年，其國王烈萬華因女真使入貢。謂定安國為馬韓種，雖不足深信，然亦無烈華萬為大祚榮裔孫之語。其後國王烏玄明自稱為渤海遺黎，祇可由此證其為渤海右姓中之一族，不得因此謂其國王為王族也。大抵朝鮮歷史所說渤海史事，每不免於武斷，以不引用為是。

振國王渤海太祖大祚榮天統元年。下三十。
按：天統年號亦出於朝鮮歷史，其與稱祚榮曰太祖同為無據。

始唐武后聖曆二年己亥，訖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丁亥，傳世十五六，閱年二百二十有九。自序。

按：渤海高王建國於唐武后聖曆元年，余據日本史考得之，已別有說，詳見渤海國志長編。而此作二年，殊誤。其國亡於後唐明宗天成元年，本書年表上已明言之，而序作二年者，亦筆誤也。又年表以武后久視元年為高王元年，又後於聖曆二年者一年，亦屬前後抵牾，所宜訂正者也。

渤海國記

本作品的作者1962年逝世，在兩岸四地、馬來西亞、朝鮮、韓國以及越南屬於公有領域。但1934年發表時，美國對較短期間規則的不接受性使得本作品在美國仍然足以認爲有版權到發表95年以後，年底截止，也就是2030年1月1日美國進入公有領域。原因通常是1996年1月1日，作品版權在原作地尚未過期進入公有領域。依據維基媒體基金會的有限例外，本站作消極容忍處理，不鼓勵但也不反對增加與刪改有關內容，除非基金會行動必須回應版權所有者撤下作品的要求。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